

孟州市公安局 严防硬守战高温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 通讯员武君萍、崔胜利)连续几日,我市持续出现高温天气,孟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围绕预防事故“关爱生命·平安交通”竞赛活动,全力做好夏季高温气候下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该大队交通安全宣讲团深入村庄、社区、企业、学校等场所开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酒后驾驶、“三超一疲劳”、涉牌涉证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处罚规定,认真组织开展客运公司、司乘人员及乘客观看交通安全警示光盘,并对全部客运车辆进行全面的交通安全检测,严防问题车辆上路。同时,该大队根据夏季昼长夜短、天气炎热,驾驶人因休息不足造成疲劳驾驶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特点,对夏季道路交通安全行车常识进行大规模的宣传报道,对典型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公开曝光。

此外,该大队还对超速、超员、疲劳驾车、酒后驾车、无证驾车等严重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治理,加强对重点路段的巡逻与监控;在交通事故多发和多发路段,合理安排警力,实行错时巡逻,有效减少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博爱县法院 积极推行负责人联企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程贵忠、王文胜)今年年初以来,为给当地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博爱县法院积极推行部门负责人联系企业制度,充分调动法院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的能动性,延伸司法服务职能。

该院要求各部门负责人要定点联系一家辖区重点企业,每月主动到定点联系企业走访1至2次,对企业现状以及存在和面临的法律难题进行调查,及时提供帮助,在走访过程中,针对企业存在的内部管理、规范对外经营活动、预防和减少企业内部纠纷及外部经营风险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使企业不断健康发展。

截至目前,该院14名部门负责人共走访企业45次,开展法制宣传活动21次,提出意见和建议12条。

武陟交警纠章查疑 截获一辆被盗摩托车

本报讯(通讯员文立新、张明莉)6月6日,武陟县公安交警大队城区六中队民警在纠正一起交通违法行为时,认真纠章先查疑,当场查获一辆被盗窃的摩托车,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

当日8时20分,该中队民警在武陟县城北花坛十字路口高峰岗执勤时,发现由西向东驶来一辆无牌照红色摩托车,车上坐着3个男青年。民警何三、张小明、薛海波上前纠正违法行为时,男青年拿出驾驶证和车辆的任何合法证明,而坐坐在后座的男青年见势不妙,拔腿就跑,另外2人和摩托车被民警当场控制。中队长武绍斌闻讯赶到现场,通过仔细检查,发现摩托车的电锁和油箱盖有明显撬动痕迹,点火线裸露且没有通过电锁开关直接连在一起。民警见驾车的男青年衣服里

面鼓鼓囊囊,让其解开一看,原来是扳手、老虎钳、螺丝刀等工具。民警还从该车后备箱中搜出多把摩托车、电动车钥匙,但是没有一把能打开眼前的摩托车。武绍斌决定连人带车带回大队询问,并向大队长穆新虎汇报。穆新虎立即通知辖区刑侦三中队派人前来调查询问。

经刑侦部门初步审讯,开车的男青年李某,现年19岁,河北省衡水市人。另一男子王某,现年13岁,洛阳市洛宁县人,系在校学生。据李某供述,6月5日夜,3人合伙在洛宁县县城分别盗窃一辆摩托车和一辆电瓶车,当晚在洛河桥附近将电动车砸毁取电瓶卖掉。6月6日天不亮,3人驾乘摩托车准备到河北销赃,不想半路栽在武陟交警手里。

目前,此案已移交洛宁警方。

随意变道酿惨祸 肇事司机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杨玉明、常红卫)近日,修武县人民法院一起交通肇事案,依法判处被告人常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7月31日10时,被告人常某驾驶三轮车由东向西行驶,在超越同方向行驶的被害人吴某的电动自行车时,突然向右打方向驶入非机动车道。此时,在后方行驶的被

以押钱治病为幌子掉包骗财咋定性 关键看行为人获取财物的主要手段

案情:2010年7月,薛某经人介绍认识了自称能烧香治病的付某。薛某向付某介绍了自己的病情后,煞有介事地说这病能治,但得拿些钱埋到香炉里一段时间。薛某按照付某的要求,将3900元人民币用红布包好交给付某。付某便要求薛某对着香炉磕头,付某则乘机用事先准备好的红布包裹的锡箔纸进行掉包,并嘱托薛某说这钱得押在香炉一段时间,并且只能由薛某亲自取出,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否则就不灵了。红布包押在香炉中一段时间后,薛某的病情并未好

转,而且从香炉拿出钱时,却发现变成了锡箔纸。薛某于是报警,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分歧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付某以看病为名,采用欺骗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应构成诈骗罪。第二种意见认为,付某虽然采用欺骗手段使薛某产生了错误认识,但薛某并没有因为错误认识而具有将钱财转移给付某占有的处分行为与处分意思。付某通过掉包方式秘密窃取财物,其行为应构成盗窃罪。

评析: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诈骗罪与盗窃罪都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侵犯他人财产的犯罪,主要区别为:诈骗罪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使对方产生认识错误,从而“自愿”将财物交给行为人;盗窃罪在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采取自认为不为对方发觉的方法,秘密转移财物给自己的行为。当犯罪行为人交互采用欺骗与秘密窃取两种手段和方法占有他人财物时,认定行为人的性质是盗窃还是诈骗,笔者认为,关键看行为人获取财物时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哪种手段。

诈骗罪的基本构造是:行为人以不法占有为目的实施欺骗行为——对方产生错误认识——对方

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取得财产——被害人受到财产上的损害。受骗人是否已经处分财产给行为人,一方面要依据社会的一般观念判断受骗人是否已经将财产转移给行为人占有,行为人可以进行事实上的支配或控制;另一方面还要看受骗人是否具有将财产转移给行为人支配或者控制的意思。本案中,付某“押钱”时,虽然形式上财物已由付某暂时持有不在被害人手中,但这仅仅是薛某让付某将钱放在香炉中,并不是让其将钱财带走。从社会一般观念和法律意义上讲,该财物仍在被害人的控制

被执行人无力还债 可执行其到期债权

本报记者 全伟平

【案情回放】2011年6月,胜隆纸业公司(化名)向某商业银行贷款1500万元。由于公司管理混乱,连年亏损,无力偿还贷款。该银行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胜隆纸业公司偿还贷款本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查明由于公司亏损,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后经多方调查,发现天津某实业公司欠胜隆纸业公司货款650万元,该银行遂申请法院执行该债权。

【庭审现场】法院经审查认为,被执行人胜隆纸业公司对天津某实业公司享有债权,且该债权已到期,遂通知天津某实业公司在收到履行通知后15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某商业银行履行债务,不得向被执行人胜隆纸业公司清偿。

【法官析案】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第三人到期债权的执行,是指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案外的第三人享有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对第三人强制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实际上就是代位执行的问题,在执行实践中,当被执行人不能履行债务时,执行被执行人到期债权,无疑是解决执行难的一个重要手段。

孙志强说,根据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规定,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对第三人或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履行通知必须直接送达第三人。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而又不履行的,执行法院有权裁定对其强制执行。此裁定同时送达第三人和被执行人。

孙志强说,根据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执行到期债权应具备四个条件:被执行人现有财产不能清偿债务;被执行人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申请执行人或被申请执行人提出申请;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而又不履行的。

孙志强说,本案中,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胜隆纸业公司无力偿还债务,但对天津某实业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在法院向天津某实业公司发出履行通知书后,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因此法院可直接对其执行。

孙志强说,第三人到期债权的执行,是指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案外的第三人享有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对第三人或执行人的申请,对该第三人强制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实际上就是代位执行的问题,在执行实践中,当被执行人不能履行债务时,执行被执行人到期债权,无疑是解决执行难的一个重要手段。

市场卫士

JIAOZUO DAILY

卫士行动

沁阳市工商局 查处5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本报讯(通讯员张静)近日,沁阳市工商局在“双反”行动中加大对加油站进行检查时,连续查处5起侵犯“中国石化”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执法人员在沁阳市西万某加油站、沁阳市某石化经销有限公司加油站等5家加油站进行检查时,均发现其加油站顶棚外侧正面使用“中国石化”注册商标。经查,这5家加油站使用“中国石化”注册商标均未取得商标注册人许可,其行为已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执法人员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其侵权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市工商局专业分局 规范品牌汽车销售市场

本报讯(通讯员赵宏运)在中原红盾“双反”行动中,近日,市工商局专业分局车辆所对我市汽车展示厅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近期,我市汽车市场出现了一些品牌汽车展示厅,这些展示厅在没有取得授权、没有办理营业执照的前提下私自开展展示经营活动,此类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品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市工商局专业分局车辆所及组织执法人员对此类展示厅进行摸底调查,经过艰难的调查取证,取得了展示厅销售汽车的直接证据,立即进行立案调查,现已立案处罚3家品牌汽车展示厅,督促其完善证照、守法经营。经过整顿,进一步规范了我市品牌汽车销售市场的经营秩序,促进了我市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山阳工商分局 整治夏季食品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张东)近日,山阳工商分局开展了夏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从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市场监管,规范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行为,增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三个方面着手,着力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隐患,努力维护辖区良好的食品市场秩序。

此次专项整治以各类饮料、啤酒、红酒、乳品和含乳食品及瓶(桶)装饮用水为重点品种,以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城乡接合部及学校周边为重点区域,严查销售“三无”、过期变质或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为推进工作落实,该分局还专门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将专项整治任务细化量化,层层分解,确保责任到人。截至目前,该分局已出动执法人员220人次,办理相关案件3起。

亮剑“双反”势如虹

——博爱县工商局开展中原红盾“双反”行动纪实

本报记者 朱传胜

中原红盾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行动开展以来,博爱县工商局严查快打,捷报频传,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查获各类案件77起,总案值29万余元,有力地震慑了不法分子,在当地打出了声势和权威。

打击商标侵权

外观看上去十分像郎酒,但仔细一看却是标着一个陌生厂家名字的“洞宝郎酒”。在商标侵权领域,假冒一直是“重灾区”。该局以酒类市场为突

破口,拉网式对辖区酒类市场进行轮番检查,对侵权假冒白酒重拳出击,严查严办,斩获颇丰。截至目前,该局共查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郎酒、沱牌、泸州老窖等白酒276瓶,查处案件20多起。在该局已经结案的48起案件中,仅郎酒侵权案就达16起。除“洞宝郎酒”外,在当地市场上销售的还有“古洞郎酒”、“宝郎春酒”、“仙宝郎酒”、“国洞郎酒”、“绿郎酒”等8种假冒郎酒。该局一名执法人员告诉记者,此“郎”非真“郎”,这些白酒外包装与郎酒的外包装非常相似,且文字明显突出了“郎”字样,很容易让消费者误认为是郎酒,属于商标侵权行为。

剑指虚假宣传

生产厂家本是民营企业,产品外包装上却标注着“中外合资”的牌子;本是济源产的煤炭,设置的广告牌上却打着“神木煤炭、低硫、低灰、高热值”的字样……像这样忽悠老百姓的产品,采取虚假宣传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也是中原红盾“双反”行动中重点打击的对象。

在开展的打击虚假宣传违法行为整治行动中,该局敢于亮剑不手软,硬起手腕办大案,查处了一大批案件。在已经结案的48起案件中,虚假宣传案件就查办了10起。在查处一则医疗广

中原红盾行动成果巡回展在我市举行



本报讯(记者朱传胜)6月13日,市工商部门在丹尼斯生活广场举行了中原红盾集中整治“五个周边”市场成果暨中原红盾“双反”行动集中宣传巡展活动,集中展示我省“五个周边”市场整治成果,大力宣传“双反”行动。

在巡展现场,来自全省工商系统的48块版面依次排开,向市民全面展示了全省工商系统从去年年底以来开展的中原红盾行动取得的辉煌成果。同时,市工商局及其各县市工商局也在活动现场设立了展板、搭建了展示台,现场发放宣传品,解决消费

者投诉,接受消费者咨询,并为市民讲解如何鉴别商品真假知识,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的能力。

据了解,去年年底以来,在“五个周边”市场集中整治中,全省工商系统共捣毁制假窝点2530个,依法办案2.4万起,查获各类假冒伪劣商品1314.79吨。“双反”行动开展以来,目前已暂扣涉嫌假冒钢材844.5吨,查封4000台假冒“新飞”电扇和1万多件包装箱。

图为工商人员在活动现场教群众鉴别真假商品。朱传胜 摄

市工商局建立食品安全联络员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薛贝利)今年年初以来,市工商局实施了全市食品流通环节建立和推行食品安全联络员制度,截至5月底,全市范围内符合建立食品安全联络员条件的单位全部建立了联络员制度,切实做到“全面建立、不漏一户”。

此次建立和推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联络员制度,要求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分别确定1名以上食品安全联络员,其他食品经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确定1名食品安全联络员,且食品安全联络员主要由各食品经营单位负责人或负责食品质量管理的负责人组成。通过建立食品安全联络员制度,使食品经营者尽快知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食品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同时引导食品经营企业和有条件的其他食品经营者,成立由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联络员组成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有效落实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定义务。

食品安全联络员的主要职责:一是负责本单位健康检查制度的落实和对从事食品经营工作人员建立健康档案;二是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组织本单位员工认真学习贯彻《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建立培训档案;三是负责制定和落实本单位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进货查验、不合格食品退市召回、进货台账、食品质量承诺等经营者诚信自律经营制度;四是负责本单位食品投诉的相关工作,认真处理消费者有关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五是发现本经营区域内各类假冒伪劣食品和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向工商等部门报告、反映。



前段时间,高新工商分局深入焦作市卓立烫印材料有限公司、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等20余家企业进行上门年检服务。在年检现场,工作人员现场预审、现场指导网上年检操作流程,现场审核,现场盖章年检印戳,使企业足不出户就完成了年检全过程,受到了企业的一致好评。赵永杰 摄

焦作市工商局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第773期